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78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110學年9月1日開學之防疫準備，請各校（園）落實環境清潔消毒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續辦。
- 二、因應110學年各級學校開學在即，本局特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學總指引」，並請貴校（園）依照前開函示（計達）落實，並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提醒事項如下：

(一)校園環境整理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潔消毒：包含校（園）內教室、洗手檯、飲水機、廁所、電梯、樓梯扶手、空調設備、遊戲器材、休憩座椅、交通車及樹木雜草修剪與垃圾清除等。

(二)防疫隔板每日或用餐後清潔消毒：為防治疫情擴散並確



保學生用餐安全，防疫隔板每天至少以肥皂水清洗或防疫酒精消毒；防疫隔板用餐時方取用，用餐時注意通風，若使用空調，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用餐完畢清潔消毒後妥善收藏。

三、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本局再次重申請各校（園）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加強衛教宣導，並確實執行疫情通報作業。

四、貴校（園）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布建及落實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國小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市韓國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

